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翊婷
電子信箱：07418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201626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，業經內政部會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2年7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5247號、農水保字第1021865656號令修正發布函文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2年7月1日台內營字第1020805247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人事處、桃園縣政府主計處、桃園縣政府法制處、桃園縣政府政風處、桃園縣政府秘書處、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、桃園縣政府水務局、桃園縣政府民政局、桃園縣政府交通局、桃園縣政府地政局、桃園縣政府社會局、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、桃園縣政府財政局、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、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、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、桃園縣政府文化局、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縣政府警察局、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縣政府消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八德市公所、桃園縣大園鄉公所、桃園縣大溪鎮公所、桃園縣中壢市公所、桃園縣平鎮市公所、桃園縣桃園市公所、桃園縣復興鄉公所、桃園縣新屋鄉公所、桃園縣楊梅市公所、桃園縣龍潭鄉公所、桃園縣龜山鄉公所、桃園縣蘆竹鄉公所、桃園縣觀音鄉公所

副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工務局（局長、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秘書、建築管理科科長及各承辦人）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楊婷如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595

電子郵件：tjya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358



33001
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20805247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會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2年7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5247號、農水保字第1021865656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5直轄市政府、15縣（市）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、總務司、營建署中部辦公室、建築管理組、都市計畫組、國家公園組、綜合計畫組（2科）

部長李鴻源

工務局

102/07/02 11:10



1020162696

無附件

裝

訂

線